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11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07,931.8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4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六)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与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采血针、安采针和采血笔，实际发生金额 2,465,128.20 元，超出预计金额 465,128.20 元。

(七)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向花旗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

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 申请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陆拾万元整之和的融资额度。此额度中包含控股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 且担保方式为互保方式。

(九)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邢艳利 联系电话: 022-58775333 传 真: 022-58775353 联系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航空路 278 号 B 厂房 A01 邮 编: 300308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6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